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一、农、林、牧、渔 (10 项)				
1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2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3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9 号)	
4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6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改为 后置审批
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改为 后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	
8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9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10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5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二、资源、能源 (2 项)				
11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	
12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三、交通运输 (14 项)				
13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改为 后置审批
14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15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16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17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改为 后置审批
18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改为 后置审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19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20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21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and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22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23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2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2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26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改为 后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四、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6 项)				
2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明确为 后置审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明确为 后置审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29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00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30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31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32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五、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3项）				
33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改为 后置审批
34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改为 后置审批
35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六、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7项）				
36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改为 后置审批
37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改为 后置审批
38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改为 后置审批
39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改为 后置审批

40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4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4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11 月 13 日卫生部令第 3 号发布）	改为 后置审批

七、金融（10 项）

43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改为 后置审批
44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2009 年第 7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45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46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47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明确为 后置审批
48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49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50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51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52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八、邮政、电信、互联网（4 项）				
53	经营邮政电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5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55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56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改为 后置审批
九、医疗、卫生（4 项）				
57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5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5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60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十、文化、体育、娱乐（23 项）				

61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6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63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64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6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66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6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68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69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改为 后置审批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70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7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72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7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4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改为 后置审批
75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改为 后置审批
7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	改为 后置审批
79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0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	改为 后置审批
81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2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8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十一、商务服务（12 项）				
8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2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8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27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86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87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4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8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7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89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4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9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9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9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物价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 第 32 号）	
93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94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9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 第 35 号）	
十二、居民服务及其他服务（3 项）				
9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9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明确为 后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98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明确为 后置审批
十三、旅游（4 项）				
99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00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01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0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十四、贸易（7 项）				
10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04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0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改为 后置审批
10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07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08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09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明确为 后置审批

十五、环境保护 (3 项)				
1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	改为 后置审批
1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改为 后置审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112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改为 后置审批
十六、其他 (1 项)				
113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	改为 后置审批